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536465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醫美外科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向本市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該診所有預收醫療費用，卻無預警倒閉等情事。案經本府法規委員會（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以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市法保字

第 101324959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7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

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診所預收醫療費用，實屬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前段規定，以 101 年 9 月 13 日北市衛醫

護字第 10153646501 號裁處書，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

該裁處書於 101 年 9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2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函釋：「主旨：為避免醫療機構擅立名目向病人收取醫療費用……說明：……二、本署前已多次重申，醫療機構不得

擅立名目收費，有關……預約治療……等項目，均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之費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法規依據	第 22 條第 2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絕無令工作人員及收費人員向病患收取任何違背法令之費用或金錢，其等所收取之費用，全歸其等私有，訴願人並不知情，且訴願人無力一次繳清罰鍰。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預收醫療費用，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事實，有 101 年 6 月 30 日、7 月 6 日、7 月 9 日、7 月 12 日、7 月 20 日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及原處分機關 10

1 年 7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絕無令工作人員及收費人員向病患收取任何違背法令之費用或金錢，其等所收取之費用，全歸其等私有，其並不知情云云。按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復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函釋意旨，預約治療項目即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

收取預約治療項目之費用。查系爭診所預收醫療費用，實屬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依上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自應受罰。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15 條前段規定，處罰其負責醫師即訴願人，並無違誤。再依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所載：「……問：貴診所是否販賣以欲（預）收費用方式，進行之診療項目？……答：本診所有販賣以欲（預）收費用方式，進行之診療項目……。」足見訴願人明知系爭診所預收醫療費用，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其尚難以未實際取得相關醫療費用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請求分期繳納罰鍰部分，得參考原處分機關所訂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